博湖县自然资源局2019年调整预算

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自然资源局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**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主管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和测绘事业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：

1.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；

2.森林、湿地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；

3.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；

4.城乡规划管理职责；

5.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。

划出职能：

1.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职责；

2.农田整治项目；

3.地质灾害防治职责。

**二、预算调整情况**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635.50万元，本次调增预算109.06万元，调增后预算为744.57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109.06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09.06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

因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划入，增加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.5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，未安排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.85万元（增加车辆1辆），公务接待费增加0.67万元预算，预算接待人次增加135人，接待批次10批次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未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无调整

附件1：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。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博湖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4月15日